

#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103.06.1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前言

學生良好行為的形塑有賴於行為者內控與外控的交互作用產生，所以從行為主義的觀點，藉由外部的獎勵來強化內在的認知，進而成為人格的一部分，此乃教育的最高宗旨。

學生獎勵是指為了表彰學生優良行為、激勵其他學生仿效、充分調動和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依照一定約定的條件和程序，對為家庭、學校和個人做出貢獻或者足為他人楷模行為者的學生個人和組織，給予物質的或者精神的獎賞行為。

對讀書、做人及與人相處各方面有優良表現的兒童，予以精神或物質上的獎賞，可使兒童感到愉快而引起自動向善的動機和優良的品性，進而保持其善良的行為。同時也對於周遭的同學產生示範的作用，讓其他人也出現類似的善良行為，具有見賢思齊的效果。在訓練過程中，藉「增強物」來加強某一所希望的行為傾向，稱為正增強，或通稱為獎勵。

## 二、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

## 三、獎勵的原則

### （一）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

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分，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分。

### （二）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

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導引學生行為愈朝向我們期待邁進。

### （三）符合比例原則：

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符應，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外在獎勵而忽略優良行為之內在價值，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 （四）公正平等原則：

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 （五）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

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六) 逐步累積成果的原則：

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

四、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五、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

- (一) 口頭獎勵
- (二) 公開表揚
- (三) 登載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金或獎品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獎勵

六、本校獎勵優良行為事蹟分述如下：

(一) 品德：具有下列品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尊重

- (1) 能以禮貌的言行對待他人。
- (2) 借用他人物品前，先取得他人同意。
- (3) 能以真誠和包容化解他人的不諒解與猜疑。
- (4) 能認同他人多元的信仰、風俗習慣及族群。
- (5) 能同理身心障礙同學的不便。

2. 誠信

- (1) 能遵守團體規範並有具體事實者。
- (2) 能自我要求，完成每日工作事項。
- (3) 能盡力完成承諾他人的事項。
- (4) 拾金(物)不昧。

3. 正義

- (1)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2) 對於對的事，能勇敢表達自己的想法
- (3) 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並以公正的態度，排解朋友間的糾紛。
- (4) 能勸導同學遵守校規有具體事實者。

4. 孝悌

- (1) 遇到長輩會問好。
- (2) 吃東西時，我會請長輩先用。
- (3) 主動幫助父母長輩做家事。
- (4) 不讓父母長輩擔心。
- (5) 尊敬兄長，照顧弟妹。

5. 感恩

- (1) 惜福愛物，珍惜現有福分，具有具體事實者。

(2) 能以適當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達感激。

(3) 能對幫助我的人表達謝意。

#### 6. 反省

(1) 能分辨行為的對與錯。

(2) 發生錯誤時要勇於承認，有改過的具體事實。

(3) 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4) 能改正不良的生活習慣與不當的言行。

#### 7. 自主

(1) 愛整潔，座位書包抽屜，常保乾淨整齊。

(2)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

(3) 能妥善安排生活作息(時間)並持之以恆。

#### 8. 助人

(1) 衡量自己能力，主動幫忙貧苦、病弱、幼小的同學。

(2) 乘坐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而有實證者。

(3) 經常協助同學努力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

#### 9. 公德

(1) 場地使用合乎規範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

(2) 愛護同學或學校，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3) 遵守團體規範，維護公共秩序。

(4) 愛惜公物，維護環境，做好資源回收。

(5) 做事不會妨礙別人，並能處處為別人著想。

#### 10. 合作

(1) 能與同儕溝通、協調，共同完成任務。

(2) 能服從團隊的決議，並重視團體的榮譽。

(3) 能參與各項團體活動，並貢獻自己的專長。

#### 11. 責任

(1) 能按時完成今天該做的事情。

(2) 做好自己應盡的義務。

(3) 能承擔自己言行的後果，不找藉口或推諉他人。

#### 12. 關懷

(1) 經常幫助、勸勉、關心同學，足為模範者。

(2) 能為家人提供服務。

(3) 能主動協助同學或師長。

(4) 能關注社會、環境議題，將行動實踐於生活中。

(二)服務學習：具有下列服務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

2. 熱心公益活動，表現良好者。

3.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表現良好者。

4.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5. 主動參與家事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三)閱讀：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配合學校閱讀計畫、語文學習計畫，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2. 學生每看完50本書並做成閱讀紀錄簿，裝訂成一冊，經級任老師簽認可後，依本校「書香滿校園」獎勵制度給予獎勵。

(四)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
2. 參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3.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五)健康促進：

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六)環保：具有下列從事環保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能參與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環境保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2.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3.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良好者。

## 七、實施方式

(一)個人以榮譽手冊採五階晉級制：(以下所指文號須為政府單位發出的文號)

1. 蘭馨獎：A. 品德榮譽卡每蓋滿十個章，可向級任老師換領一張蘭馨獎章。  
B. 由級任、科任及各處室老師認可之優良事蹟得發給之。  
C. 個人得到級任老師頒發之獎狀一張或團體得到校長頒給之獎狀一張時，得發給一張蘭馨獎章。  
D. 個人得到校外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沒有文號者)一張或團體得到區級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有文號者)一張時，得發給兩張蘭馨獎章。  
E. 每學期初，由學務處發給每位老師定量之蘭馨獎章，授權每位老師依其認可之優良事蹟核發。  
F. 因團體獎而得之蘭馨獎章，另由頒獎處室核發。
2. 荷風獎：A. 每集滿五張蘭馨獎章，得至學務處換領一張荷風獎章。  
B. 個人得到校長頒給之獎狀一張、個人得到區級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有文號者)一張或團體得到縣市級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有文號者)一張時，得發給一張荷風獎章。
3. 竹露獎：A. 每集滿五張荷風獎章，得至學務處換領一張竹露獎章。  
B. 個人得到縣市級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有文號者)一張或團體得到國家級以上(含)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有文號者)一張，得發給一張竹露獎章。  
C. 得請自己喜歡的老師在榮譽簿上書寫勉勵的話。
4. 松雲獎：A. 每集滿五張竹露獎章，得至學務處換領一張松雲獎章。  
B. 個人得到國家級以上(含)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有文號者)一張，得發給一張松雲獎章。

C. 松雲獎獎狀由校長在兒童朝會上頒發。

5. 實踐獎：A. 每集滿五張松雲獎章，得至學務處換領實踐獎。

B. 可以請校長、主任及喜歡的老師合照一張相片鑲於實踐獎之獎牌上，作為榮譽的紀念。

C. 實踐獎牌由校長在兒童朝會上頒發，並升校旗唱校歌。

(二) 級任老師認證：凡獲松雲獎、實踐獎者，請老師認證簽名。

(三) 書香滿校園獎勵方式：

1. 小小學士獎：凡完成一冊共閱讀 50 本書者為小小學士。獲獎狀一張，並於兒童朝會上公開表揚。

2. 小小碩士獎：凡修滿三個小小學士獎共閱讀完 150 本書者，晉級為小小碩士。獲獎狀一張及一份小獎品，並於兒童朝會上公開表揚。

3. 小小博士獎：凡修滿兩個碩士獎共閱讀完 300 本書者，晉級為小小博士。獲獎狀一張，並拍攝博士照一張作成獎牌，於兒童朝會上公開表揚。

(四) 限制規定：

1. 本獎勵方式適用本校各處室之評量獎勵辦法及校內、校際各項活動之獎勵。

2. 學生所獲之獎勵，當其在本校就學期間即屬有效。

3. 學生所獲之獎章不得私相贈與或交換，如經發現，該獎章予以沒收並作廢。

4. 同一項獎勵，以不重複頒獎為原則。

5. 如有未列入本計畫之獲獎，或特殊優良事蹟，得由學務處審核，送交本校學生獎輔會議議決，校長核准通過後頒獎。

八、本計畫應由學生獎輔會議決議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